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9〕8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集中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2019年第四季度省安委会全体会议特别是李国英省长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寒假前及寒假期间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及校园和谐稳定，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集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守安全红线，全面排查治理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降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坚决杜绝学校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立即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整

治。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针对实验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油气输送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易燃易爆部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余盲区，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予以消除。

（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整治工作。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开展风险辨识，重点开展对学校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要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要建立完善实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联系有资质的危化品处置企业尽快将学校积压的危废品予以分批处理，并逐步建立学校和危废处置企业长期合作、定向处理机制。

（三）重点开展易燃易爆气体消防安全整治。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校食堂、餐饮场所等使用天然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的安全检查，禁止使用达到报废年限的钢瓶、伪劣燃气管路和阀门，禁止校内餐饮经营单位在用

餐区使用燃气灶具，加大对使用者的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力度；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联合公安消防部门集中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切实提高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三、有关要求

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和各级各类学校务必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打好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这场攻坚战。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本辖区的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请各市、省直管市（县）教育局，各高校，厅属中专学校于1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总结（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PDF版）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电话：0551-62831845，电子邮箱：89336833@qq.com。



（此件不予公开）